

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份條文)
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1-4、6-7條)
111年4月22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-4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學界、產業與研究法人之研發能量及資源，加強產學研鏈結功能與計畫執行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，設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：

一、專利技轉組：提供專利管理、法律服務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服務，促進技術推廣與媒合。

二、創業育成組：商標管理，孕育本校師生新事業、新產品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，提供進駐空間及全方位育成服務。

三、產學推動組：推廣學校科研能量，鏈結國際合作，辦理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並得設副中心主任或執行長一人；各組得置組長，中心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置行政人員、專案人員(營運長、專案經理、專員)若干人等。

第四條 本校設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以審議本中心發展策略及營運方針。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除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學院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，校長為召集人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